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京技管市监罚催〔2023〕03001号

北京学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2年08月01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京技管市监处罚〔2022〕142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罚款：50000元；2、加处罚款5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颖,陈敏之

联系电话：010-67887265

联系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

2023年03月09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1。